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0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55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83號、第284號、第285號、第286號、第287號、第288號、第289號、第290號、第291號、第292號、第29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702號、第5703號、第7122號、第9974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號；暨移送併辦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305號、第16567號、第17533號、第21050號、第21856號、第22293號、第29008號、第31698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03號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7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於二審時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557號、第25283號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蔡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(略)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

書記官

謝麗首

謝麗首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